

广撒网找“肾源”，包吃包住包检查

组织的卖肾交易一次都没成功，人还是“进去”了

《潇湘晨报》周凌如

为了偿还欠朋友的3000元，四川成都小伙陈某锋想到了卖肾。很快，有中介找上门，包揽一切费用，让陈某锋辗转湖南怀化和云南玉溪体检配型。然而，陈某锋在玉溪体检时，被警方察觉……

包括陈某锋在内，这个团伙曾多次组织卖肾的人去医院检查，最后都失败了，要么被警方发现，要么器官不匹配，要么当事人临时反悔。

日前，怀化鹤城区法院审理了这起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案件。

为偿还3000元借款 打算卖肾

陈某锋起意卖肾是因为欠了朋友3000元。2018年10月16日，陈某锋在百度贴吧里搜索卖肾的帖子，并留下了联系方式。

很快，有人联系了陈某锋，陈某锋随后被“小鱼”拉进了QQ群，群名称是“捐肾，长期收”。“小鱼”给陈某锋购买了从成都到怀化的火车票，安排他到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怀化市中医院做检查。检查完后，陈某锋被带到当地一家宾馆住宿，一住就是10多天。“小鱼”不仅承担了住宿费，还把每天吃饭的费用转给陈某锋。

“小鱼”真名是宋某刚。2018年，丛某辉（另案处理）等人利用互联网招揽肾源“供体”（出卖肾脏的人），开始实施组织他人出卖人体肾脏器官的活动。2018年10月至11月中旬，丛某辉等人先后纠集了李某、宋某刚，在怀化鹤城区负责迎送、供养“供体”，并带“供体”体检。

陈某锋就是宋某刚负责迎送的一个“供体”。直到2018年11月5日晚上8点多，等待了10多天的陈某锋才接到宋某刚的电话，要求他次日上午11点赶到怀化火车站，去外地做手术。

“我到怀化火车站取完票，才知道是要去云南玉溪。‘小鱼’让我带上体检报告，给

玉溪那边接我的人。”陈某锋按照计划到了玉溪，却出现了意外——他在体检配型时被警方察觉。此后，在宋某刚的要求下，陈某锋辗转到昆明等地继续等待手术，最后返回成都，此事不了了之。

不是配型不符， 就是卖家反悔

判决书显示，宋某刚与李某在团队中各有分工。李某负责在怀化市中医院及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给前来卖肾的王某龙、陈某、陈某锋等“供体”开出医院体检单，并带“供体”体检、传输体检信息、支付“供体”的各项体检和生活费用；宋某刚负责迎送上述部分“供体”及带“供体”到医院体检等。

然而记者梳理发现，包括陈某锋在内，这些想要卖肾的人，最终都没有卖肾成功。

2018年，河北邯郸人王某龙将QQ备注了“我想卖肾”。2018年11月1日，一个QQ名叫“专业”的人加王某龙为好友。王某龙介绍了自己的年龄、身高、体重、血型等后，“专业”表示符合条件，称卖一个肾价格在47000元至50000元，谈妥后，“专业”帮王某龙订了火车票，从邯郸直达怀化。

“专业”也是宋某刚。王某龙用宋某刚的身份信息，在医院验血、B超检查肾脏。2018年11月5日深夜11点左右，王某龙同样接到了宋某刚的通知，次日去玉溪做

手术。

“我在网上查了一下，只有一个肾会怎么样，网上说后期护理费很高，对身体影响很大，我想了很久，最后决定不卖肾了。”王某龙不敢告诉宋某刚，他在次日11点左右去了网吧，告诉宋某刚自己睡过头了，没有赶上火车。“宋某刚就让我继续在怀化等，但他不再给我住宿费，只继续给我每天50元的伙食费。”

期间，王某龙一直和另一个卖肾的男子陈某一起吃住。几天后，两人都被通知不用卖肾了。“宋某刚说我不符合‘供体’的要求，让我赶紧离开，随后我收到了300元转账。”陈某称。

判决书显示，王某龙和陈某在怀化鹤城区体检后被警方截获。

团伙成员也曾卖肾无果

有意思的是，负责迎送“供体”的宋某刚，原本也是为了卖肾才到怀化的，因为一直没有等到需要肾源的人，没有卖肾成功。

2018年8月初，宋某刚坐火车来到怀化做体检准备卖肾。“火车票是一名在QQ上认识的男子订的，我叫他‘大哥’（丛某辉），当时‘大哥’给我开了宾馆，我一直在等待需要肾的人，还在怀化市中医院做了血型、乙肝、B超检查，检查的钱应该是‘大哥’给的。”宋某刚称，他一直没有等到需要



肾的人，“大哥”就让他先回家并给他买了车票。

2018年10月初，宋某刚又来到怀化做检查，“大哥”通过微信转给他车票钱，“这次在怀化，我带过3个人去医院体检，这3个人也是来卖肾的，‘大哥’要我去火车站接人，然后带这些人去医院体检。”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宋某刚伙同他人组织出卖人体器官，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系行为犯，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人李某、宋某刚伙同他人基于出卖人体器官的目的，共同实施了迎送“供体”、带“供体”体检等组织行为，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只是分工有所不同，应对整个组织犯罪活动承担责任，且在共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犯罪中，被告人李某、宋某刚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李某曾因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被判过刑，现再次参与犯罪，其主观上是明知且故意，系累犯，应从重处罚。故判决李某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宋某刚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收购野生蟾蜍1.8万余只转售，却无力承担环境赔偿金 检方：以劳役代偿等方式完成对受损公益的修复

《检察日报》卢志坚 徐云刚 杨占广

春日的一个下午，51岁的刘某正沿着江苏省灌云县界圩河进行巡护，查看是否有人破坏河流生态环境，并将自己巡护的场景拍成小视频，发送到该县检察院建立的“保护中华蟾蜍”微信群里。刘某是在履行前不久和检察机关达成的生态损害修复协议。根据协议，他必须每周巡护两次。

捣毁非法盗捕野生蟾蜍产业链

事情还要从2018年8月灌云警方侦办的一起非法狩猎案说起。在侦办该案中，警方发现灌云县当地有鱼贩子在收购野生蟾蜍，随即顺藤摸瓜牵出一条非法盗捕野生蟾蜍黑色产业链，先后抓获24名犯罪嫌疑人。其中，以贩卖水产品为业的刘某等9人受徐某（另案处理）鼓动，于2018年3月至8月间，大肆收购野生蟾蜍3686斤1.8万余只，转售给徐某从中牟利。

顺着徐某这条收购线索，警方将徐某的上线孟某（另案处理）抓获。据孟某交代，2015年以来，他先后从徐某等多名“二道贩子”手里收购野生蟾蜍145万余只。

“因为刑事办案的需要，公安机关分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除刘某等9人被该院先行起诉外，徐某、孟某以及上线共计15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灌云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正在法院审理之

中。”该院员额检察官吴文静介绍。

在审查刑事案件过程中，灌云县检察院发现刘某等9人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刑法，而且破坏了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侵权责任，便将该案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迅速展开调查，并就9人的行为与环境损害的因果关系、生态环境损害程度、修复费用以及修复方案等，积极咨询南京林业大学相关专家。专家介绍，蟾蜍具有很高的药用和科研价值，已列入“三有”野生动物名录。经调研论证，专家认定蟾蜍在保护林木、农作物和维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滥捕滥杀势必会严重危害农田生态系统平衡。大肆捕运野生蟾蜍，对灌云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签订“生态损害修复协议”

2019年7月26日，灌云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依法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以及环境侵权责任，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224.45万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虽然被告人必须赔偿也愿意赔偿，但检察机关了解到，刘某等人经济条件有限，倘若要求其承担高额赔偿金，最后会导致资金难以到位，还是无法真正修复被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实际意义也会大打折扣。

怎么办？据承办检察官仇卫介绍，“为了实现环境修复的目的，我们专门咨询了当地林业部门专家，邀请专家对灌云县域内生态环境及蟾蜍生存现状进行数据分析。”林业专家结合当地环境情况，建议确定刘某等人可以劳役代偿、增殖放生等方式完成对受损公益的修复，并根据每人非法收购、销售野生蟾蜍的数量以及造成环境损害的程度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随后，该院依据专家意见与9名被告人签订“生态损害修复协议”，协议规定：在



修复期间，刘某等人将在该院指定的河流放生收购数量的200%蟾蜍幼苗（根据专家介绍，当地野生蟾蜍幼苗的存活率约为50%），连续放生两年。同时，每周进行两次巡护，保护河流生态环境。修复期满验收不合格的，检察机关将向其追偿全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以刘某等9名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公益诉讼部分，法院经调解并公告后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对生态损害修复协议作出司法确认。目前，相关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